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按照国家法律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检察工作方针，制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目标，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6）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问题调查研究。

（9）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10）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and 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管理机关干部和事业人员。

(11) 组织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12) 组织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5.82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0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5.82	本年支出合计	945.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45.82	支出总计	94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5.82	945.82	9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	集贤检察院	945.82	945.82	9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945.82	945.82	9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5.83	770.64	175.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42	609.23	175.1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84.42	609.23	175.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9.23	609.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9	0.00	175.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2	9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2	9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5	4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5.82	一、本年支出	94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5.82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0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45.82	支出总计	945.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5.83	770.64	675.92	94.72	175.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42	609.23	516.64	92.59	175.19
20404	检察	784.42	609.23	516.64	92.59	175.19
2040401	行政运行	609.23	609.23	516.64	92.5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9	0.00	0.00	0.00	17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2	94.32	92.19	2.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2	94.32	92.19	2.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5	49.85	47.72	2.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7	44.47	44.4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29.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1	29.01	29.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	29.01	29.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8	38.08	38.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8	38.08	38.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8	38.08	38.0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0.64	675.92	9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42	625.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70	154.7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4.32	154.3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8	0.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09	124.0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0.56	120.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3	3.53	0.00
30103	奖金	43.50	43.50	0.00
3010301	奖金	12.86	12.8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2	1.0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9.62	29.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7	44.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2	28.8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8.56	28.5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3	0.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8	38.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13	191.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2	0.00	94.72
30201	办公费	3.95	0.00	3.95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9	0.00	0.29
3020501	办公水费	0.29	0.00	0.29
30206	电费	3.70	0.00	3.70
3020601	办公电费	2.45	0.00	2.45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94	0.00	0.94
3020701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0	0.00	0.80
30208	取暖费	2.92	0.00	2.9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2	0.00	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2.60	0.00	2.60
30213	维修（护）费	1.26	0.00	1.2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1	0.00	0.61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4.08	0.00	4.0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19	0.00	1.19
30228	工会经费	6.33	0.00	6.33
30229	福利费	12.93	0.00	12.93
3022901	福利费	7.91	0.00	7.9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9	0.00	2.8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13	0.00	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0.00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1	0.00	3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0	50.50	0.00
30302	退休费	47.72	47.7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00	45.0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2	2.7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	2.4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41	2.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4.56	0.00	54.56	0.00	54.56	0.00
512001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54.56	0.00	54.56	0.00	54.5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9
30201	办公费	24.23
30202	印刷费	5.67
30206	电费	6.00
3020602	专用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5.90
3020701	邮电费	0.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70
30208	取暖费	26.8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35
30211	差旅费	6.90
30213	维修（护）费	20.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0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19	1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力度。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打击违法犯罪。
中央专项装备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力度，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温度，打击违法犯罪。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努力实施目标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业务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办公设备正常运转，故障时及时维修。
物业管理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资金使用到位，保障单位办公、物业环境。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集贤县人民检察院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公经费，保障我院有需要委托业务经费，提高办案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集贤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公需求，提高办公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资金合理支出			确保资金合理支出，保障单位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00	件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90	%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等于	正向	100	%	
			应用于检察业务系统，运行良好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职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社会综合治理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946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945.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12万元，下降5.70%。主要变动情况：有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94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7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16万元，下降7.24%。主要变动情况：有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75.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办公楼维修情况。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72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0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882.22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4.5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5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5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